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88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李文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5,11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7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利息	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年息 (%)	給付總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1	利息	506,087元	108年12月15日	113年9月15日	(4+276/366)	9.9348%	239,030元
2	本金	506,087元					506,087元
小計							745,117元